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聘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大华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金融相关审计等资质，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的行业精英，是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执业队伍，是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银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银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